

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29日起，对旗下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A类基金份额代码0800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491。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①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②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无需复核。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1.00%
$30 \text{ 天} \leq Y < 180$ 天	0.50%
$Y \geq 180$ 天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详见附件1。

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附件 1：销售机构名录

附件 2：《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销售机构名录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E 座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400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7)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8)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郑焰

客服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址：www.zocaifu.com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扬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1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1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2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1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1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2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515 号世博天地写字楼 T1 栋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客服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2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8)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向城路 288 号国华金融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29)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0)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 2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公司网址：www.efundcf.com.cn

附件 2：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全文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
一、前言	删除：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释义		新增： <u>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与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u> <u>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u>（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u>

		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后为：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六) 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	(六) 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修改后为： (六) 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为固定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和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金额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 (2) 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和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即365天）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载明。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	修改后为：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载明。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

	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以不低于25%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后,针对特定地域、特定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后,针对特定地域、特定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7、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基金投资的重要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修改后为: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基金投资的重要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进行自动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修改后为：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进行自动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	修改后为：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

	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个开放日但少于十个开放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十个开放日，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十个开放日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0 个开放日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个开放日但少于十个开放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十个开放日，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十个开放日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0 个开放日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7) 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修改后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7) 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21)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确保基金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修改后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21)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确保基金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 估值程序	1、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修改后为： 1、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u>四</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后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u>1</u> 元，小数点后第<u>五</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3</u>—位以内（含第—<u>3</u>—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后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新增：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 <u>$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u> <u>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2) 其他销售机构：</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无需复核。</u> <u>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1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u>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境内工作日；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后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修改后为：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如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计算每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于两个境内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两个境内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修改后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如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计算每个工作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于两个境内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两个境内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与公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修改后为： 16、 <u>任一</u>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 0.5%；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修改后为：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修改后为：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u>其中,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并持有至基金合同终止的 C 类基金份额,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并持有至基金合同终止的 C 类基金份额, 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以后(即 365 天)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	--	---